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出席股东大会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Shareholder Name, Percentage. Includes items like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and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福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智勇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proposal to chang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rev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2025 annual board work report.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2025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35,9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235,9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9,618,852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6,395,471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96,014,32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3,558,775股，占当时发行后总股本的45.37%，无限售条件股份52,455,548股，占当时发行后总股本的54.63%。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968,327股。本次因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由9,618,852股转增至14,235,902股。

(三)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限售期为前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4,235,90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03%。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涉及15名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股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股限售安排。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对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前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导致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莞市速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市速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7,872万元受让自然人田方成、乔国亮、黎开明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速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速远”)445.5849万股股份。同时，公司以现金6,000万元认购东莞速远新增注册资本339.622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现金13,872万元获得东莞速远51%股权。东莞速远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东莞市速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东莞速远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速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2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9,483,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本次分配556,344,718.02元。公司2025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具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9,483,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6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纳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深证出[2015]40号《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基金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2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9,483,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本次分配556,344,718.02元。公司2025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具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9,483,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6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纳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深证出[2015]40号《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基金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proposal to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5.议案名称：2026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2026 annual budget report.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proposal regarding the 2026 annual credit and deposit limits with related banks.

7.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2025 annual report and summary.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proposal to re-appoint the accounting firm.

9.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proposal to lend funds to an associated subsidiary.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proposal to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5.议案名称：2026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2026 annual budget report.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proposal regarding the 2026 annual credit and deposit limits with related banks.

7.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2025 annual report and summary.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proposal to re-appoint the accounting firm.

9.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gree, Oppose. For the proposal to lend funds to an associated subsidiary.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2026年6月5日
7.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四大街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955,16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0人，代表股份155,14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1人，代表股份155,16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4,38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7%；反对10,4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9%；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48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41%；反对10,4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51,43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3,4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6%；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43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32%；反对3,4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0%；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51,37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9%；反对3,4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1,37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53%；反对3,4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1%；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51,15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4%；反对3,7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弃权29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3,94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1%；反对3,7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1%；弃权29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943,94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0%；反对10,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6%；弃权3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3,94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1%；反对3,7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2%；弃权3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红军先生、马勇先生、郑宗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090,554 91.6404 11,372,078 7,0850 2,045,800 1,2746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Shareholder Name, Agree, Oppose, Abstain, Percentage.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and their voting results.

(2)累积投票议案
14.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Name, Get Votes, Get Votes as a Percentage of Effective Votes, Whether Eligible. For the proposal to replace directors.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了议案1，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6、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3所涉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明群、曹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红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李红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红军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先后在中车株洲所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物流专员、沈阳公司采购经理、沈阳公司物流经理、城轨事业部区域销售经理、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中车株洲所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本公司副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红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李红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红军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先后在中车株洲所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物流专员、沈阳公司采购经理、沈阳公司物流经理、城轨事业部区域销售经理、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中车株洲所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本公司副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红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李红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红军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先后在中车株洲所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物流专员、沈阳公司采购经理、沈阳公司物流经理、城轨事业部区域销售经理、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中车株洲所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本公司副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红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李红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红军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先后在中车株洲所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物流专员、沈阳公司采购经理、沈阳公司物流经理、城轨事业部区域销售经理、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中车株洲所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本公司副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